

「基隆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 101 年 8 月 17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10172621 號函頒實施至今已逾 10 年，隨著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通過，本要點原訂之巡迴輔導班之適用範圍、適用對象、教師任務、教學時數等相關規定皆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茲為完整涵蓋適用範圍，將名稱修正為「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另為配合本法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增訂適用對象。（修正第二點）
- 三、刪除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
- 四、修正巡迴輔導班班級類別。（修正第三點）
- 五、增訂巡迴輔導班實施內容。（修正第四點）
- 六、增訂巡迴輔導班教師任務。（修正第五點）
- 七、增訂學校申請巡迴輔導服務之注意事項。（修正第六點）
- 八、修正巡迴輔導班教師教學節數。（修正第七點）
- 九、修正巡迴輔導班教師之巡迴輔導紀錄、差勤管理等事宜。（修正第八點）

「基隆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p>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p>	<p>基隆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p>	<p>因應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應併訂幼兒園事項，爰法規名稱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文字；另因本要點增訂資賦優異巡迴班事項，爰原「身心障礙」修正為「特殊教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巡迴輔導服務模式，<u>提供特殊教育適性服務及特殊教育支援服務系統</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u>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系統及巡迴輔導服務模式</u>，使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皆能接受<u>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u>，特訂定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二、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以下簡稱巡迴班）輔導對象為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且具有巡迴輔導需求者。</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二、組織及人員如下： （一）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以下簡稱巡迴輔導教師）。 （二）教學視導人員：由教育處協同本市特殊教</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教學視導相關規定於第四點訂定之。</p>

	<p>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資中心）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對本市巡迴輔導班進行教學視導工作。</p>	
<p>三、<u>巡迴班依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設下列班級類別：</u></p> <p>(一) <u>視覺障礙巡迴班。</u></p> <p>(二) <u>聽覺障礙巡迴班。</u></p> <p>(三) <u>在家教育巡迴班。</u></p> <p>(四) <u>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巡迴班。</u></p> <p>(五) <u>不分類巡迴班。</u></p> <p>(六) <u>資賦優異巡迴班。</u></p>	<p>三、<u>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包括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下列各類班級：</u></p> <p>(一) <u>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u></p> <p>(二) <u>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u></p> <p>(三) <u>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u></p> <p>(四) <u>自閉症巡迴輔導班</u></p> <p>(五) <u>不分類巡迴輔導班</u></p>	<p>文字及符號修正。</p>
	<p>四、<u>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之學生係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安置者，並依規定需每年檢討安置適切性。</u></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u>學生定義併入第二點訂定之。</u></p>
<p>四、<u>巡迴班實施內容如下：</u></p> <p>(一) <u>間接服務：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相關服務事項。</u></p> <p>(二) <u>個案管理支持服務：依據學校個案管理需求，提供相關評估資</u></p>	<p>五、<u>實施內容如下：</u></p> <p>(一) <u>由巡迴輔導教師、班級導師、校內特教老師、學校行政人員、家長與相關專業團隊共同擬定及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u></p> <p>(二) <u>巡迴輔導教師應依據 IEP 以及學生所屬學</u></p>	<p>一、<u>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u></p> <p>二、<u>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就直接教學、間接服務等項目分別訂定實施內容。</u></p>

<p><u>料、提供介入服務建議、協助引入及整合教育系統內外資源及轉銜服務等。</u></p> <p>(三) <u>直接教學：對學生進行直接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等。</u></p>	<p><u>校課程實際運作情況排課，提供直接或間接教學輔導及評量，並依規定填寫輔導紀錄。</u></p> <p>(三) <u>發掘各類特殊需求學生之優勢能力，並提供適性教學，以達融合教育之目的。</u></p> <p>(四) <u>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篩選、心評鑑定等工作。</u></p> <p>(五) <u>提供相關教師、家長或學校行政人員諮詢服務。</u></p> <p>(六) <u>依各類巡迴輔導班級特色及需求，提供適合之教材教具輔助教學。</u></p>	
<p>五、巡迴班教師依教育階段及班級類別，任務如下：</p> <p>(一) 評估學生優、弱勢及需求後，提供策略建議、適性教學及輔導。</p> <p>(二) 與學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本人及其</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由現行規定第五點文字修正後移列。</p>

<p>他相關人員，共同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p> <p>(三) 依據 IEP 及 IGP 內容及學生所屬學校課務運作，與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合作排課，提供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並填寫巡迴輔導紀錄。</p> <p>(四) 提供學校或家庭策略執行成效評估及相關建議等工作。</p> <p>(五) 提供學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諮詢服務。</p> <p>(六) 參與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及專家學者之專業支持。</p>		
<p>六、學校申請巡迴班輔導服務，應遵守事項如下：</p> <p>(一) 依本府各年度公告之申請期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提出巡迴輔導服務申請。</p> <p>(二) 於開學前協助巡迴班</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訂學校申請巡迴輔導服務之注意事項。</p>

<p>教師排課事宜。</p> <p>(三) 提供巡迴班教師固定上課教室及課間休息空間。</p> <p>(四) 提供巡迴班教師教學所需之教科書(含教師手冊)、教材及教具等。</p> <p>(五) 整合學校內人員及相關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與巡迴班教師共同訂定 IEP 及 IGP。</p> <p>(六) 邀請巡迴班教師參與 IEP 及 IGP 訂定及檢討會議。</p> <p>(七) 提前通知巡迴班教師學生請假事宜。</p> <p>(八) 檢核巡迴班教師出勤情形，於通報網登載巡迴班教師到校輔導回報。</p> <p>(九) 依巡迴輔導紀錄，積極瞭解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情形，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p>		
<p><u>七、巡迴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u>，依<u>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u>規定辦理。但其他法</p>	<p><u>六、巡迴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u>安排依「<u>基隆市學前暨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u>」之<u>教師每週服務時數</u>辦理，</p>	<p>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u>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但協助特資中心處理全市性特教工作者不在此限。</u></p>	
<p><u>八、各類別巡迴班教師之排課原則及方式、巡迴輔導紀錄檢核、差勤管理、交通費請領、專業支持及訪視等事宜，依各年度巡迴班實施計畫訂定，並由本府核定後實施。</u></p>	<p><u>七、巡迴輔導教師之差勤管理、交通費請領、教學視導等事宜，委由本市特資中心訂定實施計畫，函送本府核示。</u></p>	<p>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u>八、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u></p>	<p>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法制作業程序刪除本點。</p>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

101年8月17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10172621號函頒實施
114年07月14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140232485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8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巡迴輔導服務模式，提供特殊教育適性服務及特殊教育支援服務系統，特訂定本要點。
- 二、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以下簡稱巡迴班）輔導對象為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且具有巡迴輔導需求者。
- 三、巡迴班依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設下列班級類別：
 - (一)視覺障礙巡迴班。
 - (二)聽覺障礙巡迴班。
 - (三)在家教育巡迴班。
 - (四)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巡迴班。
 - (五)不分類巡迴班。
 - (六)資賦優異巡迴班。
- 四、巡迴班實施內容如下：
 - (一)間接服務：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相關服務事項。
 - (二)個案管理支持服務：依據學校個案管理需求，提供相關評估資料、提供介入服務建議、協助引入及整合教育系統內外資源及轉銜服務等。
 - (三)直接教學：對學生進行直接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等。
- 五、巡迴班教師依教育階段及班級類別，任務如下：
 - (一)評估學生優、弱勢及需求後，提供策略建議、適性教學及輔導。

- (二)與學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本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共同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
- (三)依據 IEP 及 IGP 內容及學生所屬學校課務運作，與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合作排課，提供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並填寫巡迴輔導紀錄。
- (四)提供學校或家庭策略執行成效評估及相關建議等工作。
- (五)提供學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諮詢服務。
- (六)參與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及專家學者之專業支持。

六、學校申請巡迴班輔導服務，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依本府各年度公告之申請期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提出巡迴輔導服務申請。
- (二)於開學前協助巡迴班教師排課事宜。
- (三)提供巡迴班教師固定上課教室及課間休息空間。
- (四)提供巡迴班教師教學所需之教科書(含教師手冊)、教材及教具等。
- (五)整合學校內人員及相關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與巡迴班教師共同訂定 IEP 及 IGP。
- (六)邀請巡迴班教師參與 IEP 及 IGP 訂定及檢討會議。
- (七)提前通知巡迴班教師學生請假事宜。
- (八)檢核巡迴班教師出勤情形，於通報網登載巡迴班教師到校輔導回報。
- (九)依巡迴輔導紀錄，積極瞭解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情形，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七、巡迴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各類別巡迴班教師之排課原則及方式、巡迴輔導紀錄檢核、差勤管理、交通費請領、專業支持及訪視等事宜，依各年度巡迴班實施計畫訂定，並由本府核定後實施。